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及現金分派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73,396,695 (99.974685%)	271,800 (0.025315%)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配。	1,073,668,495 (100.000000%)	0 (0%)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九千七百萬美元(97,000,000.00美元)的現金分派。	1,073,668,495 (100.000000%)	0 (0%)
4.	(a) 重選 Kyle Francis Gendreau 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0 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1,052,884,447 (97.993906%)	21,554,248 (2.006094%)
	(b) 重選 Tom Korbas 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0 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1,022,175,791 (95.135795%)	52,262,904 (4.864205%)
	(c) 重選葉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0 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1,070,345,264 (99.619017%)	4,093,431 (0.380983%)

5.	更新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	1,066,256,095 (99.885983%)	1,217,100 (0.114017%)
6.	續聘 KPMG LLP 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063,674,267 (99.572277%)	4,569,128 (0.427723%)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 1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918,412,558 (85.539677%)	155,255,937 (14.460323%)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1,069,371,167 (99.687522%)	3,352,028 (0.312478%)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 分比)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特別決議案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分	比)
9.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責任,以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分 贊成 1,068,580,367	比) 反對 5,088,128

附註:

由於第 1 項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均得到超過 50%表決票投贊成票及第 9 項至第 11 項特別決議 案均得到超過 75%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15,600,939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發出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向股東派發現金分派

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向股東派發每股約0.068美元之現金分派,總值為九千七百萬美元(97,000,000.00美元)(「分派」),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分派均以美元支付。有關滙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滙率,即2017年6月1日(1美元兌7.7615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分派金額將為每股約0.5318港元。

根據盧森堡法律,毋須就分派款項繳付預扣稅。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 Keith Hamill、 Hardy McLain (Hardy) 及 葉鶯。